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必得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经营期限：2017-12-20 至 20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R5HF8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汤双喜	普通合伙人	1,170
刘 英	有限合伙人	666
王 恺	有限合伙人	558
王坚平	有限合伙人	270
李碧玉	有限合伙人	144
周家涛	有限合伙人	90
张立燕	有限合伙人	90
何 明	有限合伙人	72
王永亮	有限合伙人	54
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6
邹九胜	有限合伙人	36
薛晓明	有限合伙人	36
唐伟民	有限合伙人	36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36
夏帮华	有限合伙人	36
姜荷娟	有限合伙人	36
张雪坚	有限合伙人	36
缪建明	有限合伙人	36
黄娟英	有限合伙人	14.4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14.4
刘洪群	有限合伙人	10.8
姜秋萍	有限合伙人	7.2
吴 琪	有限合伙人	7.2
顾彩萍	有限合伙人	7.2
王仁兴	有限合伙人	7.2
江国强	有限合伙人	7.2
邹建海	有限合伙人	7.2
陈天乙	有限合伙人	7.2
邹优章	有限合伙人	7.2
江建清	有限合伙人	7.2
陈泽苏	有限合伙人	7.2
张晓清	有限合伙人	7.2
黄 洁	有限合伙人	7.2
钱 新	有限合伙人	7.2
刘海龙	有限合伙人	7.2
陈君峰	有限合伙人	7.2
陈 兵	有限合伙人	7.2
周 飞	有限合伙人	7.2
合计	–	3,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汤双喜
性别：男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3********
长期居住地：江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计划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0,000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期间，江阴联成计减持公司股份 7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22 年 6 月 30 日，必得科技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108,000,000 股变更为 140,400,000 股，江阴联成持有公司股份从 6,000,000 股变更为 7,8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	5.56	7,005,600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2022/7/20 ~ 2022/7/22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263,770	14.21-14.51	0.19%
2022/9/6 ~ 2022/9/8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516,230	14.00-15.52	0.37%
2022/9/15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	14,400	14.40-14.55	0.0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股票简称	必得科技		股票代码	605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00,000 股 持股比例：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7,005,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7/20 ~ 2022/7/22、2022/9/6 ~ 2022/9/8、2022/9/15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双喜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股东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权益变动后，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0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双喜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 27 号
经营期限：2017-12-20 至 2027-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UR5HF82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7/20 ~ 2022/9/15	794,400	0.5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5.56	7,005,600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自该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丰")持有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759,1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安丰持有公司 6,71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安丰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310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股东	吴晨曦、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6 日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5,355	1.52
	合计	–	–	2,045,355	1.5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珠海安丰	合计持有股份	8,759,124	6.52	6,713,769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59,124	6.52	6,713,769	4.99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可能继续减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51903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丰	指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 年 9 月 16 日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108(集中办公区)
(3)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4,100 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440400MA4WU3558Q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8)经营期限：2017-07-12 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吴晨曦出资比例 71.71%、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7.17%、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66%、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44%、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2%
(10)通讯方式：(020)8412 6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晖	男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国籍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8,759,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713,7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9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45,355 股，减持比例为 1.52%。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	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3108(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8,759,124 股 持股比例：6.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045,355 股 变动比例：1.52% 变动后持股数量：6,713,76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与买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客签署概况
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一期)管材采购项目
合同标的：郑民高速段(GF1+000~GF8+646)、十三大街段(G(13)0+000~G(13)0+240)，PCCP、JPCCP 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工程地点：开封市、郑州市
建设单位：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交货时间：施工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 12 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 20 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 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92,253,589.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9FQBG35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玉海
成立日期：2020-09-16
经营范围：原水供应；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管道运输(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的原水加压输送；水资源行业的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工程管理；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郑民高速段(GF1+000~GF8+646)、十三大街段(G(13)0+000~G(13)0+240)，PCCP、JPCCP 管及配套管件等的设计、制造、供货、检测、运输、卸车、指导安装及配合调试、验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92,253,589.00)(含税)。
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4、货物产地及标准
①货物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产全新(原装)产品。
②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货品按照买方的需量和要求及时装车运输送达，并承担装车、运输风险，安全自负。
(2)供货地点：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施工现场的存储场地，或者由施工单位书面通知的其他场地。
(3)交货时间：总供货期为签订供货合同后 12 个月，并确保按施工进度要求供货。买方书面通知的规格、数量后 20 日历天作为准备期，20 天后开始供应货物。
(4)验收方式：交货时，卖方应将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同时，卖方应将货物生产制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置信息、原材料检测报告、焊接信息、防腐信息、出厂检测信息、运输信息等)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买方存档，便于对产品质量进行追溯，卖方不得以商业机密等原因拒绝提供。
6、结算及货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卖方提交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个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完成总合同 50%供货量后退回预付款保函；
(2)每季度合同货物出厂验收且满足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要求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经现场初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季度供货价的 60%作为合同到货款；
(3)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完工验收和通过管道试压合格后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退回履约保函；
(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交 3%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质保期满 2 年后，经卖方提供剩余期限的质保承诺书后且无质量纠纷，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支付质保金(或退还保函)给卖方。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形式。
(6)买方支付到货款前，卖方需提供合同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7、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可以对供货清单中指明的货物实施驻厂监造。
②买方可以安排监造人员就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中的全部生产工艺及检测过程实施驻厂监造。
③驻厂监造人员根据本合同对管材制造的质量保障体系、量、产品工艺方案与工序质量控制计划、关键工序控制点设置情况、原材料及外购件的采购质量检验与试验的设备仪器、包装技术方法与贮存场所、检查与分析质量记录等实施检查监督，卖方须给予全面的配合，并提供监造工作条件。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②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指导安装的通知后在 2 天内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
③卖方负责提供免费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④卖方负责对买方及其指定的受训人员进行免费的操作、维修培训。
⑤运输货物车辆在进入施工区域后，车辆、运输人员均需听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因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现场等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⑥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证不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8、质保期约定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联调联试)通过验收后，正常运行 30 日历天且买方及货物最终使用方已与卖方签订《服务协议书》之日起。
9、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的 2‰/天计算。误期期限最长为 15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迟交货物对应的货款的 40%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买方已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立即支付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的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②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有权延期交货；迟付期限最长为 30 天，一旦达此限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按应付金额的 10%计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2‰/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③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④卖方运至现场的货物经检测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的事项，每出现一次须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卖方需立即调换合格货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出现该等事项 2 次及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⑤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修工作，每出现一次须向买方支付 1 至 3 万元违约金，并从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扣除，另需要承担之后的保修费用。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因卖方违约或卖方与第三方纠纷导致买方参与诉讼的，买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保全、执行、差旅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92,253,589.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79%。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